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于2026年11月 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及内控审计意见。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8）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纪律处分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5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8 人次、纪律处分 16 人次、监管措施 5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杨云，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涛，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梦苑，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神雾节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杨云、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梦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 20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会议，与会委员同意公司采用单一选聘的方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对其进行了充分了解，就其审计费用报价、质量管理水平、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等进行了考核。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及推荐人员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与会委员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